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雅致股份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00万元/年。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保荐结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1日